**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常鼎市监无主物处字［2024］2号**

2024年5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警察局常德支队协助下，在二广高速常德辖区路段查获一批无检验检疫证明的鲜冻牛副（牛板筋），其外包装为普通的纸质包装箱，包装箱上印制有“鲜冻产品、保质期：零下18℃12个月、净重：（空白）”字样并加贴有简易标签，共计390件，由车牌号为豫Q·7950R厢式冷藏车运输。2024年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警察局常德支队协助下，在二广高速常德辖区路段查获一批无检验检疫证明冷冻牛副产品（牛板筋），其货物外包装标称为“精选牛产品”，并加贴有简易标签，共计425件，由车牌号为桂A·7U371普通货车加盖保温措施运输。上述两批涉案不明冷冻肉食品所有人均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冷冻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八）项之规定，为查清事实，报经局负责人批准同意，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两批冷冻肉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于5月13日和5月20日分别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5月13日，本局查获一批无检验检疫证明鲜冻牛副（牛板筋）390件；2024年5月18日，本局查获一批无检验检疫证明冷冻牛副产品（牛板筋）425件。两批冷冻肉食品承运司机均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手续，通过对两批冷冻肉食品承运人员的分别询问调查，因货物运送目的地不明，发货人不明，收货人不明，承运司机不认识货主，结合现有证据均无法确定上述物品所有人。

本局2024年5月13日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5月14日在常德日报分别刊登了《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物品认领公告（2024年第1号）》，2024年5月20日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月21日在常德日报分别刊登了《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物品认领公告（2024年第2号）》告知涉案货物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内，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本局将按照无主物品依法予以处理。

由于上述两批冷冻肉食品属易变质冷冻食品且不宜长期保存，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2024年5月15日和2月23日本局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长沙海关技术中心对上述鲜冻牛副（牛板筋）和冷冻牛副产品（牛板筋）进行疫病检测，5月27日和6月6日长沙海关技术中心分别出具了《检测报告》，两批货物检测结果均为阴性。2024年10月16日本局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上述两批次冷冻肉食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10月31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结论均为：经检验，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1月17日，经报请本局负责人批准，2024年11月28日，本局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两批次冷冻肉食品进行销毁。

综上所述，两不明当事人被扣押的冷冻肉食品为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两不明当事人的行为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所指行为，属于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依法应当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由于当事人无法查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本局依据《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上述两批次冷冻肉食品依法没收销毁，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处理决定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澧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常德市鼎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4日